

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婚姻家庭咨询伦理守则

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前言】

《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咨询伦理守则》(以下简称《守则》)由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伦理工作组制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家庭治疗学会相关守则及《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在广泛征求婚姻家庭咨询专业人士意见的基础上编写。《守则》自2025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持续优化与更新。本《守则》旨在确保婚姻和家庭心理咨询服务工作的教育性、科学性与专业性,明确婚姻家庭咨询师在本领域的核心伦理理念和专业责任,以保证和提升专业服务水准,保障寻求专业服务家庭与婚姻家庭咨询师的权益,提升民众心理健康水平,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同时,鼓励公众为婚姻家庭咨询师的专业服务建言献策,并参与对婚姻家庭咨询从业者的监督。此外,本《守则》亦作为婚姻家庭咨询的专业伦理规范,以及专委会处理相关伦理投诉的主要依据和工作基础,由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伦理工作组执行。

法律和伦理都约束着婚姻家庭咨询的实践。在做出有关职业行为的决定时,婚姻家庭咨询师必须遵循本《守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本《守则》规定的标准高于法律规定的标准,婚姻家庭咨询师必须遵循本《守则》规定的更高标准。

本《守则》对以下人员具有约束力:专委会的所有成员,包括会员、注册咨询师和督导师以及申请注册咨询师或督导师的人员。专委会的所有成员有义务熟悉本《守则》及其在专业服务中的应用。对伦理标准缺乏认识或误解并不能成为做出违反伦理行为的理由。

为确保本《守则》的效力,专委会所有成员应承诺配合对任何涉嫌违反本《守则》行为的调查。可能违反本《守则》的行为应以书面形式确定,并送交本专委会

伦理工作组。伦理工作组将依据相关程序处理伦理投诉,并在收到投诉之日起30日内启动调查。在伦理工作组完成对申诉的调查之后,必须将调查结果和拟采取的任何行动方案通知申诉人和申诉所涉人员。如《守则》没有明确提及某一具体行为或情形,并不意味着该行为符合或不符合伦理。《守则》并未穷尽所有情形,因此建议和鼓励婚姻家庭咨询师在婚姻家庭咨询中对某一特定行为伦理规范不确定时,向律师、督导师、同事或其他专业人士寻求咨询与商讨。

【总则(一般原则)】

善行: 婚姻家庭咨询师的工作目的是让寻求专业服务的家庭从其提供的专业服务中获益。婚姻家庭咨询师应保障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权利,努力使其得到适当的服务并避免伤害。

责任: 婚姻家庭咨询师应保持其服务工作的专业水准,明确自身的专业、伦理及法律责任,维护专业信誉,并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

诚信: 婚姻家庭咨询师在工作中应做到诚实守信,在临床实践、研究与发表、教学工作以及各类媒体的宣传推广中保持真实性。

公正: 婚姻家庭咨询师应以公平、公正的态度对待专业相关的事务及人员,谨慎应对潜在的偏见、能力局限与技术限制,避免因此引发不当行为。

尊重: 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尊重寻求专业服务的家庭及其成员,尊重其隐私权、保密性和自我决定的权利。

【1. 对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责任】

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在遵守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的基础上,尊重来访婚姻家庭成员,提供专业服务,并致力于在家庭系统内部不同目标之间的冲突中寻找平衡,从而促进来访家庭的和谐与幸福,确保家庭成员从中受益。

1.1 尊重平等。 婚姻家庭咨询师在面对寻求专业服务的家庭成员时,不得因种族、民族、性别、年龄、职

业、户籍、地域、宗教信仰、社会经济状况、身体状况、文化水平等因素歧视任何个人,须平等、公正地对待每个家庭成员。

1.2 文化多元性。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尊重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文化多元性,了解不同民族文化、宗教信仰及地域背景下的家庭成员在婚姻家庭价值观上可能存在的差异,避免自身价值观对其专业服务判断的干扰或对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影响。

1.3 知情同意。婚姻家庭咨询师须尊重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知情同意权,使用婚姻家庭成员可以理解的语言,详细解释知情同意的具体内容,并尊重其自主选择权。知情同意的内容根据咨询内容的不同而不同,但一般包括以下方面:(1)咨询双方的权利与责任,明确介绍收费设置;(2)寻求专业服务家庭享有的保密权利、保密界限以及保密例外情况;(3)婚姻家庭咨询师的资质、所获认证、工作经验以及专业工作理论取向;(4)专业服务的作用;(5)专业的目标;(6)专业服务所采用的理论和技术;(7)专业的过程和局限;(8)专业服务可能带来的好处和风险;(9)心理测量与评估的意义,以及测验和结果报告的用途;(10)只有在获得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书面同意后,婚姻家庭咨询师方可开展正式工作。若来访者由于年龄或精神状况等因素不能行使法定的知情同意权,婚姻家庭咨询师必须取得其法定监护人合法替代的书面知情同意。

1.4 对咨询录音录像的知情同意。若婚姻家庭咨询师需要对咨询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允许第三方观察,必须提前获得所有参与咨询的婚姻家庭成员的书面同意,禁止在家庭成员完全不知情或仅部分家庭成员知情的情况下进行此类行为。

1.5 尽量避免多重关系。婚姻家庭咨询师应清楚了解多重关系在咨询中可能产生的潜在危险,尽可能避免与寻求专业服务家庭中的任意成员建立多重关系。为防止多重关系影响咨询师的判断,或对婚姻家庭及其成员造成伤害,婚姻家庭咨询师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回避、签署知情同意书、做记录、告知风险和寻求督导等。若在咨询过程中发现存在多重关系,应考虑立即讨论转介事宜并终止咨询。

1.6 杜绝与寻求专业服务家庭成员的性关系或亲密关系。婚姻家庭咨询师不得与当前寻求专业服务的家庭成员发生任何形式的性或亲密关系。同时,婚姻家庭咨询师也不得为曾与自己有过亲密关系的人提供专业服务。当出现超出专业边界的情况时,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及时寻求督导或同行的建议,并终止咨询。在咨询关系结束后至少三年内,婚姻家庭咨询师不得与曾寻求过其专业

服务的家庭成员建立任何形式的性或亲密关系。若三年后考虑发展此类关系,应仔细考察并确保此关系不会构成对原先专业关系的利用、控制或剥削。

1.7 尊重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自主决定权。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尊重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自主决定权,并帮助他们了解这些决定的后果。咨询师应明确告知来访婚姻家庭,他们有权做出同居、结婚、离婚、分居、和解、子女监护和探望等各种关系的决定。

1.8 促进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福祉。婚姻家庭咨询师应以寻求专业服务家庭能在专业服务中获得福祉为原则,避免在服务中对该婚姻家庭或成员造成伤害。婚姻家庭咨询师只有在来访者能从这种关系中受益的情况下才能继续保持咨询关系。

1.9 费用安排。婚姻家庭咨询师应依照所在单位/机构规定合理收取专业服务费用。婚姻家庭咨询师、督导师应在服务开始前,向来访婚姻家庭或受督者明确说明和解释所有与专业服务有关的财务安排和费用,包括取消或错过预约的费用。任何关于咨询或督导过程中费用的变化,咨询师或督导师都需要提前通知并与服务对象协商。

1.10 不得谋取额外利益。婚姻家庭咨询师不得利用咨询关系,向寻求专业服务家庭谋取除咨询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利益,也不得利用自身专业关系向第三方谋取利益。婚姻家庭咨询师不得通过收受实物、获得劳务服务或其他方式作为其专业服务的回报,以防范可能引发的冲突、剥削及对专业关系的破坏等潜在风险。

1.11 礼物的接受。婚姻家庭咨询师应从当前咨询关系所处的阶段、专业服务的进展、文化习俗中礼物的意义、礼物实际的物质价值、咨询师自身的内在动机等方面综合考虑是否接受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礼物,并需要考虑接受礼物可能对来访者以及咨询关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生的潜在影响。

1.12 转介。如果不能或不适合为寻求专业服务家庭提供专业服务,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向该家庭及成员进行说明,在与督导师或同行商榷之后,将其转介给适合的咨询师或机构,并详细记录转介情况。禁止在转介过程中向转介者提供或接受转介者的回扣、折扣、红利或其它酬谢。对于在机构中从事咨询的婚姻家庭咨询师,未经机构允许,不得把正在机构中咨询的婚姻家庭转介成自己的个人接诊。

1.13 第三方服务。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医院、民政部门、司法机构等)要求某个婚姻家庭前来寻求专业服务时,婚姻家庭咨询师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专业标准来判断是否开展服务,并向相关人员说明利弊、局

限、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需要保密的内容和范围等。

1.14 专业服务关系的终止。婚姻家庭咨询师不得在没有任何计划安排或合理说明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或放弃当前正在进行的咨询。如果婚姻家庭咨询师与寻求专业服务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其他非专业关系,同时这种关系可能影响其客观性或对外来访者造成伤害时,婚姻家庭咨询师应终止该专业服务关系。

当寻求专业服务的家庭成员对婚姻家庭咨询师有言语威胁、人身伤害行为或者拒绝支付专业服务费用时,婚姻家庭咨询师可终止该专业服务关系。当寻求专业服务的家庭在专业关系中无法获益时,婚姻家庭咨询师应根据实际情况转介或终止该专业服务关系。

1.15 同行关系。如果婚姻家庭咨询师知晓寻求专业服务家庭同时还与其他同行建立了咨访关系,并且正在接受同一家庭系统的婚姻或家庭咨询,本着对同行的尊重和对婚姻家庭负责任的态度,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和来访讨论,协助其决定与哪一位咨询师继续合作。

1.16 专业关系中的角色转换。若婚姻家庭咨询师计划在咨询关系的初期或近期调整其角色,须预先获取来访者的知情同意,并与来访者深入探讨角色变动可能带来的各类预期结果(例如在经济、法律、个人或咨询领域内的潜在影响)。在重新签订相应协议之后,方能开展新的角色工作。角色转变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从个体咨询师转变为婚姻家庭咨询师,或从婚姻家庭咨询师转变为个体咨询师;(2)从咨询师转变为研究者,如引导来访者参与研究项目,或从研究者变更为咨询师身份。

【2. 隐私权与保密性】

婚姻家庭咨询师应清楚了解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隐私在国家法律和专业伦理方面均是受保护的,并且应当主动保护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隐私。若在婚姻家庭咨询中的来访者不只一位时,咨询师应尊重并保护每位来访者的个人隐私。

2.1 告知保密规定。在建立专业服务关系前,婚姻家庭咨询师必须向寻求服务的每一位婚姻家庭成员说明专业服务中的保密原则及其例外情况,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对于正在进行的或已经结束的专业服务关系,婚姻家庭咨询师应明确保密原则的如下例外事项:(1)婚姻家庭咨询师发现寻求专业服务的家庭成员有伤害自身或他人的严重危险;(2)婚姻家庭成员中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等受到性侵犯或虐待;(3)婚姻家庭中存在严重家暴行为或危及到家庭成员人身安全的行为;(4)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形。

2.2 披露家庭信息的原则。对于 2.1 第(1)、(2)、(3)项所述情况,婚姻家庭咨询师有责任向婚姻家庭中的其

他合法监护人、被确认的潜在受害者或相关部门预警;对于 2.1 第(4)项所涉及的情况,婚姻家庭咨询师有义务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最低限度原则披露相关信息,但必须要求相关人员出示合法的正式文书,并要求其注意相关信息的披露范围,避免对婚姻家庭及成员造成不必要的伤害。除上述情况外,婚姻家庭咨询师不得披露来访者的隐私,除非获得来访者本人或者其监护人书面授权或其明确放弃。

2.3 同时进行个体和婚姻家庭咨询的保密性。同一位咨询师不得同时担任某个家庭的婚姻家庭咨询师及该家庭中某位成员的个体咨询师。当婚姻家庭咨询师与该家庭某个成员的个体咨询师进行沟通时,未经所有相关成员的同意,不得向对方透露其他成员的任何信息。反之亦然,在未征得该家庭成员同意时,婚姻家庭咨询师也不能将其个体咨询师提供的信息透露给其他家庭成员。

2.4 专业活动时的保密性。如果婚姻家庭咨询师因专业工作需要,在接受督导、案例讨论、科研或写作中使用曾经建立专业服务关系的婚姻家庭案例时,应隐去所有可能识别出该婚姻家庭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如姓名、家庭背景、工作机构、特殊成长或创伤经历、外貌特征等)。若涉及相关的案例报告,婚姻家庭咨询师应与该婚姻家庭及家庭成员签署知情同意书。

2.5 非专业活动时的保密性。如果婚姻家庭咨询师在日常的科普教育、教学、演讲、顾问咨询、公开演示、非专业培训时需要使用曾经建立专业服务关系的婚姻家庭案例,必须取得来访婚姻家庭书面授权,且在使用时需要尊重来访婚姻家庭及其成员的隐私,避免使用完整的案例,同时避免出现所有可识别的个人及婚姻家庭信息(如姓名、家庭背景、工作机构、特殊成长或创伤经历、外貌特征等)。

2.6 专业服务时记录的保密性。婚姻家庭咨询师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专业伦理规范在严格保密的前提下创建、使用、保存、传递和处理专业工作相关信息(如咨询记录、测验资料、信件、录音、录像等)。婚姻家庭咨询师可告知寻求专业服务的家庭成员专业服务记录的保存方式,以及相关人员(例如,同事、督导、档案管理者、信息技术员)有无接触这些记录的权限等。

2.7 专业服务变更的准备。在准备转介、停业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咨询停止时,婚姻家庭咨询师应以保密和保障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福祉的方式存储、转移或处理婚姻家庭的工作记录。

2.8 来访家庭记录的查阅。婚姻家庭咨询师应为来访家庭提供在法律和伦理允许范围内的记录查阅权,并根据具体情况设置相应限制,例如未成年人的隐私权、

夫妻间信息查阅的界限及所在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时,咨询师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咨询记录的机密性。除被法院要求作为证据提交等情况外,未经所有来访婚姻家庭成员的书面授权,咨询师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来访家庭及成员的婚姻和家庭咨询记录。

【3. 专业能力与诚信】

婚姻家庭咨询师应遵守相应的法律和伦理要求,在保障个体身心健康和家庭福祉的同时,持续更新专业知识,保持高水准的专业胜任能力。

3.1 保持专业能力。婚姻家庭咨询师应主动通过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督导或请教专业同行等方式,不断学习和掌握本领域的新知识、新进展和新技能,持续提高专业能力水平。

3.2 规范执业。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伦理标准和行业制度,规范执业过程。

3.3 注重自我心理健康。婚姻家庭咨询师应注重自身的心理成长和健康维护,防止因自身心理问题对求助者造成伤害。如果婚姻家庭咨询师意识到因为自身的心理问题已对来访者造成伤害,应及时寻求督导或其它专业帮助,并在必要时转介或终止其专业服务。

3.4 留存记录。婚姻家庭咨询师应依据保密原则和法律规范,及时、准确、完整、客观地留存有力的临床服务和财务记录。

3.5 禁止滥用权力。婚姻家庭咨询师应意识到他们对来访者的影响力,禁止利用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隐私或对咨询师的信任、依赖,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要挟或骚扰。

3.6 客观对待自身专业水平。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如实呈现自身的专业资质、能力和经历,不得虚报或欺瞒,也不得恶意贬低同行。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在自身能力范围内提供服务,不得对超出自身专业能力范围的问题进行评估和咨询。

3.7 职业影响力与社会责任。婚姻家庭咨询师在咨询中会对寻求专业服务的家庭产生影响,因此,应严格遵守伦理守则。若违反相关守则,将接受相应的追责;同时,婚姻家庭咨询师也可能会对其他社会角色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在法庭、媒体或其它公开场合中,亦应负责、谨慎地发表专业意见。此外,鼓励婚姻家庭咨询师为社会提供一些对婚姻家庭、未成年人有益且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专业服务。

3.8 专业失当行为。婚姻家庭咨询师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其个人或所在机构专业声誉的行为。此类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被其他专业组织开除或受到纪律

处分;(2)执照或证书被暂停或吊销,或受到管理机构的其他纪律处分;(3)因身体或精神原因或滥用酒精或其他物质而没有能力继续从事咨询时,依然从事婚姻家庭咨询;(4)在受到伦理投诉期间,拒绝与专委会合作,或在相关调查过程中隐瞒、妨碍、拖延。

3.9 心理测量。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在接受相关培训并具备测量技能的基础上,使用已证实信度、效度的测量工具。当采用缺乏可靠信度、效度的测量工具时,需要说明测验结果及解释的说服力和局限性。测量完成后,婚姻家庭咨询师要尊重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知情权,并对结果进行解释说明。同时,应严格保密测量工具及结果,防止数据泄露或被滥用。

3.10 诚信严谨治学。婚姻家庭咨询师在教育、培训、督导及研究活动中,应当保持高标准的专业学术素养,传授科学严谨的知识,确保公开信息真实无误。如存在可能使他人利益受损的情形,包括与来访婚姻家庭成员或相关第三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应明确指出并予以说明,以保障各方权益。

3.11 禁止骚扰和剥削。婚姻家庭咨询师不得对来访者、学生、受督者、雇员、同事或研究对象等实施任何形式的骚扰或剥削行为。

【4. 对学生和受督者的责任】

婚姻家庭督导师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时应深刻理解该工作对于受督者、学生,甚至整个婚姻家庭咨询未来的深远影响。婚姻家庭督导师应始终秉持真诚、认真和负责的态度,发展值得尊重的专业关系,并在评估学生和受督者时尽力保持公正、准确与客观。

4.1 与学生或受督者的关系。婚姻家庭督导师在培训或教育学生或受督者时,应尽力保持专业客观性,避免建立多重关系。禁止婚姻家庭督导师对学生或受督者提供咨询服务或与其发展亲密关系。婚姻家庭督导师应避免利用学生或受督者的信任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学生、受督者或其直系亲属建立商业或私人关系。

4.2 与其他亲密关系者的关系。婚姻家庭督导师不得与存在亲密关系的其他专业人员建立督导关系,应时刻与其保持明晰的关系界线。

4.3 对受督者胜任力的监督。婚姻家庭督导师应评估受督者的能力限度、潜能以及从事婚姻家庭咨询的适合程度。在督导关系建立之初,督导师应向受督者说明督导目的、过程、评估标准、应对紧急情况的方式,以及中断或终止督导关系的处理方法。

婚姻家庭督导师应本着诚实、公平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向受督者提供反馈和建议,不得允许受督者为超出其能力和经验水平的求助者提供专业服务。若受督者不

适合继续从事该职业,督导师应审慎建议其重新考虑未来职业发展方向。

4.4 对学生或受督者遵守伦理原则的监督。婚姻家庭督导师应对学生或受督者在提供咨询服务时是否遵守伦理原则保持高度敏感,并时刻强化其伦理意识。对于可能出现的伦理例外情况,应提前做好预判与准备。当学生或受督者违反伦理守则时,婚姻家庭督导师应在与其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妥善处理,以保护寻求专业服务家庭的福祉。对情节严重者,婚姻家庭督导师有责任向本专委会伦理工作组或其他适合的权威机构举报。

4.5 对学生或受督者的评估和监督。婚姻家庭督导师在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时,必须对学生或受督者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以确保其专业性和科学性。督导师应谨慎核查学生或受督者的资历介绍,确保信息无虚假和误导;当发现学生或受督者夸大宣传或提供超出其专业胜任力范围的服务时,婚姻家庭督导师有责任对其进行提醒和制止。

4.6 督导与保密。婚姻家庭督导师应具备足够的伦理敏感性,有责任保护学生或受督者的个人隐私和福祉;在未获得书面授权或无法律规定要求的情况下,督导师不得擅自披露学生和受督者的个人隐私。

4.7 培训、督导与费用。婚姻家庭督导师的督导和培训工作应基于科学依据,提供适当的知识和训练,促进学生或受督者的个人成长和发展。婚姻家庭督导师在开始督导和培训前,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相关机构的要求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不得利用学生、受督者对督导师的信任进行欺骗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4.8 多元理论立场。婚姻家庭督导师在实施培训与督导过程中,应尊重学生或受督者发展自己的理论立场,不得将个人所学习的理论取向强加于对方。

4.9 增强督导能力。婚姻家庭督导师为学生或受督者提供培训与督导时,也应与时俱进地拓展和更新自身的知识边界,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必要时寻求更高级督导的帮助,以保证自己在胜任力范围内开展工作。

4.10 承担培训任务的能力。婚姻家庭督导师在为培训任务进行宣传时应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夸大自身专业能力、受训背景、学历、学位、咨询范围等。培训任务的总负责人应具备足够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承担相应责任并给予培训任务充分的专业支持。

【5. 研究与发表】

婚姻家庭咨询师在开展领域相关的研究时,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对该领域的各种现象进行积极探索,努力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同时,婚姻家庭咨询师应熟悉与研究相关的法律法规、研究规范和伦理原则。

5.1 伦理审查。婚姻家庭咨询师必须在研究正式开始前提交相关的方案、规划、可行性等信息以供相关政府或机构伦理审查。

5.2 对研究参与者的保护。婚姻家庭咨询师在开展研究工作过程中,应遵循伦理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参与研究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权利、福祉、身体和情感安全,避免出现不必要的伤害。

5.3 研究参与者的知情同意。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向研究参与者告知研究的目的、内容、程序、潜在风险与可能收益等所有可能影响其参与意愿的要素,并获取其知情同意。当参与者是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或未成年人时,研究人员应获得其法定监护人的知情同意。

5.4 研究参与者具有拒绝和退出的权利。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尊重每位参与者在任何时候拒绝和退出的权利。

5.5 研究资料的保密。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对研究过程中获得的参与者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除非事先获得来访家庭及其成员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

5.6 研究成果的发表。婚姻家庭咨询师在发表出版物、书籍或其他材料时,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出版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同时,发表的相关出版物必须秉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如实反映相关作者的相对贡献。

5.7 禁止抄袭。婚姻家庭咨询师在发表论著时不得剽窃他人成果,引用其他研究者或作者的言论或资料时应按照学术规范或国家标准注明原著者及资料来源。

【6. 远程专业服务】

随着当今网络、数据传输等远程技术的发展,婚姻家庭咨询、学习培训、督导的方式由传统的面对面逐渐转变为多元化的方式,比如,电话、网络电话、视频等。不同的方式各有其优势,不能一概而论。婚姻家庭咨询师和督导师应尊重学生、受督者、寻求专业服务家庭在服务方式上的选择权,应告知其不同服务方式的差异、优劣、局限性等。

6.1 评估远程专业服务的适用性。在开始通过电子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和互联网)提供咨询或督导服务之前,婚姻家庭咨询师和督导师必须确保他们在提供这类服务时遵守所有相关法律,并且谨慎评估服务对象是否适合接受远程专业服务。

6.2 远程咨询和督导需得到知情同意。婚姻家庭咨询师/督导师应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服务对象充分说明远程专业服务相关的益处、风险和责任,并取得其书面知情同意。如服务对象是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获得其法定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

6.3 电子信息的保密性和专业责任。婚姻家庭咨询师/督导师有责任根据保密性要求、服务质量专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谨慎选择适当的技术手段开展服务,确保所有包含身份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的电子存储和/或传输记录符合安全和保密要求。

6.4 更新现有远程技术。为保障服务质量和安全性,婚姻家庭咨询师/督导师需定期学习新的远程技术,实时更新当前技术,保证提供专业服务时达到最佳效果。

6.5 远程技术无效时。无论使用何种咨询方式,婚姻家庭咨询师必须明确服务的宗旨是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关系,所以当婚姻家庭咨询师/督导师或学生、受督者、寻求专业服务家庭认为当前远程技术对于建立专业服务关系无效时,婚姻家庭咨询师应考虑同对方商讨采取面对面的服务方式。若实在无法满足条件,应考虑转介或使用其它可行方式。

6.6 保证独立空间。为保障服务质量和安全性,婚姻家庭咨询师/督导师与学生、受督者、寻求专业服务家庭应彼此尊重,确保在远程服务工作时双方均处于私密且不受干扰的环境中。

【7. 与媒体沟通合作】

婚姻家庭咨询师通过(电台、电视、报纸、网络等)公众媒体和自媒体从事专业活动,以专业身份开展(讲座、演示、访谈、问答等)婚姻家庭服务,或与媒体相关人员合作与沟通时需要遵守下列伦理规范。

7.1 客观描述自身专业胜任力。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客观准确地描述自身专业能力、受训背景、学历、学位、咨询范围,不得通过媒体夸大宣传自身的专业胜任力,确保自己在任何媒体上的广告和出版物均真实、准确,并符合法律规范。

7.2 专业和伦理的约束。婚姻家庭咨询师与媒体合作时,应确保对方充分了解婚姻家庭咨询的专业性质和伦理规范,并提醒其在此基础上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以确保自己在任何媒体上的广告、出版物均真实、合法、准确。特别是在长期合作中,婚姻家庭咨询师应与媒体方签订包含伦理款项的合作协议,明确合作目的、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等内容,同时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保障来访家庭的合法权益,防止其受到伤害。

7.3 案例中的隐私保护。若在实际媒体活动中需要引用真实案例,婚姻家庭咨询师必须要与媒体方审慎商讨保密事项,包括保密限制条件以及对案例中婚姻家庭信息的备案、利用、销毁等。同时,婚姻家庭咨询师还必须告知相关家庭成员该案例中的引用内容以及媒体传播可能产生的影响,在获得其书面同意之后,才可在媒体活

动中使用该案例。

7.4 专业化。婚姻家庭咨询师应根据教育、培训、督导经历和工作经验,客观评估自身专业能力。在通过公众媒体(电台、电视、出版物、网络等)从事课程、讲座、演示等专业活动或以专业身份提供解释、分析、评论、干预时,应以事实为依据,在自身专业胜任力范围内发表言论,避免误导大众或对寻求专业服务家庭造成伤害。

7.5 纠正媒体错误信息。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尽可能纠正他人在媒体中发布的,与本人言论、服务、产品、专业性和伦理性相关的虚假、错误或断章取义的信息宣传和陈述。对于已发表的不实信息,婚姻家庭咨询师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相关媒体修改、致歉或删除,以避免对公众或自身声誉造成伤害。

7.6 隶属身份属实。婚姻家庭咨询师不得使用可能误导公众的信息来表述自己的职业身份、职责、背景或资质;若非某机构的正式员工或合伙人,不得声称与该机构存在此类关系。

7.7 应符合中国心理学会的要求,规范使用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标识的广告。(1)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的注册咨询师、督导师和会员称号,仅限持有这些称号的人在公共信息或广告材料中使用。(2)婚姻家庭咨询师不得使用专委会的名称、标志和/或缩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代表专委会发言或发表其代表专委会的声明。专委会是自身名称、标志和缩写的唯一所有者。(3)在经授权使用专委会名称、标志和/或缩写的注册会员广告中,可以包含以下信息:会员的姓名、学位、合法注册资格、所在企业名称、地址以及电话号码。(4)若广告中包含企业名称,应置于注册会员姓名之后。此类广告不得包含注册会员所属专委会办公室的信息,也不得使用任何专业领域的指称。(5)婚姻家庭咨询师仅可将其专委会会员资格用于与其专业活动相关的事项。(6)只有经专委会认可的部门和项目,才能在公共信息或广告材料中使用专委会相关的名称或隶属关系,并且必须遵守专委会的相关政策。(7)经专委会认证的婚姻家庭咨询师培训项目,可以使用专委会的名称、标志和/或缩写。其他培训项目可以在相关文件或材料中标明:(xxx)机构的(xxx)课程已获专委会认证。(8)未经专委会认证的项目,不得使用专委会的名称、标志和/或缩写首字母,也不得在课程材料、广告或招生指南中声明其课程和培训机会已获得专委会认证,或符合专委会会员资格的要求。

【8. 伦理问题处理】

婚姻家庭咨询师需严格遵守本《守则》,主动学习

伦理条款,避免并及时纠正失职行为,妥善处理与法律或机构要求之间的冲突;在发现违反伦理守则的行为时,应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行业声誉和服务对象权益。

8.1 本《守则》对本专委会所有从事婚姻家庭咨询的会员及会员申请者均具有约束力。婚姻家庭咨询师应认真学习并遵守本《守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缺乏相关知识或误解伦理条款均不能成为违反伦理规范的理由。

8.2 如个人、机构或组织成员被婚姻家庭咨询伦理工作组、相关专业团体或法院等权威机构认定存在严重违反伦理守则的行为,伦理工作组可建议专委会撤销其成员资格。

8.3 婚姻家庭咨询师一旦觉察自己在工作中存在失职行为或对职责有误解,应尽快采取措施改正。

8.4 婚姻家庭咨询师必须让相关人员了解其行为是否符合专业伦理和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伦理守则和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与所在机构要求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

8.5 若婚姻家庭咨询师所在机构的要求与本《守则》存在冲突,婚姻家庭咨询师应坚持本《守则》伦理规范,并合理协调解决此类冲突。

8.6 本专委会支持对涉嫌违背伦理的行为进行实名投诉或举报。

8.7 婚姻家庭咨询师有责任配合专委会伦理工作组对可能违反伦理规范行为的调查,并采取相应行动。婚姻家庭咨询师应了解违反伦理规范的处理申诉程序和规定。

8.8 伦理工作组必须根据事实,依照《处理伦理事宜的程序》文件中的准则处理伦理投诉案件。

8.9 婚姻家庭咨询师不得提出、参与或鼓励任何缺乏事实依据的虚假伦理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以不公正态度或出于个人报复所发起的伦理投诉。

8.10 对于违反本《守则》者,将在中国心理学会的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并且按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1)警告;(2)严重警告,被投诉者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专业伦理培训或/和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伦理工作组指定的惩戒性任务;(3)暂停注册资格,暂停期间被投诉者不得使用注册督导师、注册婚姻家庭咨询师的身份工作,同时暂停其相关权利(选举权、被选举权、推荐权、专业晋升申请等),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专业伦理培训或/和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伦理工作组指定的惩戒性任务。如果不当行为得以改正,经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评估讨论后,可恢复其注册资格;(4)永久除名,永久取消其注册资格,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不再受理其重新注册申请,并保留向相关部门通报其违

规行为的权利。

附:《守则》包含的专业术语解释

家庭(Family): 家庭是与婚姻家庭咨询师一起工作的团体,是以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为基础,由共同生活、相互扶养的亲属成员组成的基本社会单位。

婚姻家庭咨询师(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ist): 接受过系统的婚姻家庭咨询专业技能培训和实践督导,正从事婚姻家庭咨询工作的人员。其主要工作职责是为未婚和已婚者提供恋爱关系、婚前关系、夫妻关系、父母角色教育、亲子教育、性健康等方面的咨询与辅导,亦为面临婚姻危机的家庭成员,包括离婚与再婚者,提供专业服务。

寻求专业服务家庭(Seeking-professional-service Family): 需要接受婚姻家庭咨询的夫妻、恋人、父母与孩子等。

婚姻家庭督导师(Marriage and Family Supervisor): 从事婚姻家庭咨询相关教学、培训、督导等心理咨询师培养工作,达到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咨询督导师注册条件并有效注册的资深咨询师。

受督者(Supervisee): 指学生或婚姻家庭咨询师在婚姻家庭咨询的临床实践中接受被认可的监督者的监督,以获得婚姻家庭咨询师的注册或促进持续的专业发展。

学生(Student): 指正在接受被认可的婚姻家庭咨询师培训课程的专业人士(例如社会工作者、护士、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或其他人士)。这些学生具有社会和健康科学的知识与技能基础或相应资格,并曾接受过基本帮助技能的培训。此外,他们还具备能够促进良好咨询关系的个人素质。

剥削(Exploitation): 个人或团体违背他人意愿或在其不知情时,无偿占有其劳动成果,或不当利用其所拥有的物质、经济和心理资源,以谋取利益或得到心理满足。

福祉(Welfare): 个体、团体、家庭或公众的健康、利益、心理成长和幸福。

利益冲突(Conflict of interest): 当关系中某一参与者的利益获得导致其他参与者的利益受损或可能受损时,便产生了利益冲突。这种冲突不仅会在家庭内部出现,也可能存在于来访者之间,以及来访者、家庭与婚姻家庭咨询师之间。

保密性和隐私(Confidentiality and Privacy): 保密性是指个人从他人那里获取信息时所产生的法律义务。信息的接收者有责任将信息仅用于其被提供时的目的,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这种义务可以通过合同来

确立。隐私是一个更为广泛的概念,涉及个人保持其信息私密性的利益,这与所有可能获取该信息的人有关,无论他们是否与个人存在某种关系。本守则中的隐私与保密性涉及婚姻家庭咨询师通过书面、口头、非言语和电子通信方式接收的所有信息。

多重关系(Multiple Relationships):指婚姻家庭咨询师与寻求专业服务的家庭及成员间除专业服务关系外,还存在其他社会关系,例如与寻求专业服务家庭及成员发展家庭、社交、经济、商业或其他密切的个人关系。若除专业关系外,还有一种社会关系为双重关系(dual relationships),还有两种以上社会关系为多重关系。婚姻家庭咨询师要清楚了解多重关系对专业判断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损害寻求专业服务者福祉的潜在危险。

亲密关系(Intimate Relationship):指个体之间基于情感或身体上的亲近而形成的人际关系,其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家庭关系(亲子、兄弟姐妹)、婚姻关系、恋爱关系和性爱关系等。

远程技术辅助咨询(Remote Technique Assisted Counseling):指通过网络、电话等电子媒介进行的、非面对面的心理健康服务方式。

书面知情同意书(Written Informed Consent):指以文字形式表达来访者或其合法监护人对专业服务内容及相关事项充分知情并自愿同意的法律性文件。该文件包

括纸质合同、正式信件、传真件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文本形式(如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所产生的电子文档等)。书面知情同意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获得知情同意的目的;同意后的具体服务内容与程序;咨询记录、影像或其他资料的存储与保密方式;同意的有效期限;同意到期后的处理方式;提供咨询服务人员的资质、理论取向及可能带来的风险与益处等。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才可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必须由其具有法定代理权的父母或监护人代为签署。所有当事人均有权在服务过程中任何阶段撤回该知情同意。

致谢:感谢前期参与撰写工作的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委会的所有委员和提出宝贵修改建议的国(境)内外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研究者和实践专家!

主要起草人:

方晓义 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院

侯 娟 安徽大学哲学学院

兰 菁 美国西北大学家庭研究院兼职教师

童 薇 上海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袁晓娇 西南民族大学教育学与心理学学院

刘勤学 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婚姻家庭咨询师注册登记标准

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为促进我国婚姻家庭咨询领域的专业化发展与标准化管理,培养更多具备专业胜任力的婚姻家庭咨询专业人员,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心理与咨询专业委员会特制定本婚姻家庭咨询师注册登记标准。

1 伦理要求

申请人无违法记录,遵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和《中国心理学会婚姻家庭咨询伦理守则》,无违反专业伦理的行为。

2 学位要求

申请人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心理学、医学、教育学、社会学、社会工作、护理学等专业的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台湾省、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获得相关专业学位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